

# 國立光復商工教學研究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年2月24日教務工作會議訂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- (二)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
- (三) 國立光復商工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
## 二、教學研究會（簡稱研究會）分組如下：

### (一)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

1. 由各學科教師3人以上組成學科教學研究會，不足3人則共組聯合教學研究會。
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應推選召集人1人負責推動研究會任務。
3. 依本校編制員額設置如下：  
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  
英語科教學研究會。  
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。  
聯合教學研究會。（其他科教師人數未達三人之領域）

### (二)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

1. 由各專業群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2. 依本校群科設置如下：  
餐飲管理科教學研究會。  
烘焙科教學研究會。  
汽車科教學研究會。  
電機科教學研究會。  
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。

## 三、研究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研究會成員為所屬各科教師（含專任與兼任），由各科推派一人為召集人（專業群科領域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），任期一年。記錄人員由召集人指派。

## 五、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會之召集人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依規定減授二節。

六、研究會召集人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代表參與有關本科教學之各項會議。
- (二)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，並研製教材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 協助本科教師研究及創新教材，並改進教學方法及評量技術。
- (四) 辦理本科校內教師增能研習。
- (五) 辦理本科學藝競賽、檢定工作及相關教育活動。
- (六) 協助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七) 協助推薦或指派教師校外研習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
七、研究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一) 期初會議於每開學前一週召開，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：

1. 各課程教學進度表、學生作業進度
2. 定期評量測驗項目及紙筆測驗命題教師
3. 排定公開觀課教師
4. 課後輔導課開設規劃建議

(二) 期中會議於每學期第十週召開，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：

1. 下一個學期開設課程規劃建議。
2. 教課書選用及沿用建議。
3. 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學調整改進事項。

(三) 期末會議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召開，應討論決議下列事項：

1. 各科下學期相關校內外競賽辦理與選手培訓計畫
2. 各科下學期教師進修與研習規劃
3. 教學成效檢討與改進事項（課程評鑑）
4. 各課程下學期教學場地及設備需求建議。

八、研究會召開須邀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共同參與或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
九、各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及建議事項，應作成記錄送教學組彙整，簽請有關單位參考，並為執行該項決議之根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工作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